

自5月8日起居隔停課匡列之處理說明

P1-P4：5/8起調整匡列原則

P5：5/8起辦公室同事不匡列自主應變

P6：5/8起因班級被居隔師生處理方式

P7：5/8起接獲確診個案之處理

P8：快篩陽性學校流程比照確診個案處理

P9-10：自主應變對象匡列和停課相關

P11-15：確診者和接觸者處置方式

P16-19：請假相關說明

5月8日0時起

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

原匡列居家隔离對象

- ◆同住親友
- ◆同班同學
- ◆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九宮格)



調整後新制

居家隔离對象

同住親友

住宿學生同寢室友比照辦理



自主應變對象

- ◆同班同學
- ◆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九宮格)

居家隔离對象

-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現可填至多10位同住家人，可依地方需求調增。
- ◆取消居家隔离者之電子圍籬管制，惟確診個案及居家檢疫對象，仍維持電子圍籬。
- ◆請地方政府積極協助提供隔離期間必要生活物資，避免居家隔离者外出。

自主應變對象

- ◆職場與學校接觸者，以不疫調匡列、不開立居家隔离通知書為原則（自實施日起舊案同步適用新制）
- ◆應依「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採自主應變措施，包括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疫假、停課等。
- ◆若縣市政府評估仍有針對前開對象開立居家隔离通知書必要，應於三日內提報計畫書與指揮中心評估。

2022/05/0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自5/8起 調整校園防疫措施

以「確診個案」為核心，

取消原

全校1/3或10班以上班級
有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
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

規定

但學校仍可考量運作量能，因應調整
學校授課方式，並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自5/8起 國中及高中

確診個案**前2日內**曾到校上課
所屬班級的**座位九宮格**同學：

實施3天「防疫假」**停止到校**，由學校
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

(招收國中及高中學生)

▲補習班比照辦理，所需快篩試劑由學校發放，不重複提供

防疫假不列入差勤紀錄



自5/8起 各級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

與確診個案**前2日內有摘下口罩**

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的課程、社團及活動人員：
(師生、教練)

實施3天「防疫假」**停止到校**，由學校
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

機關(構)及事業單位之密切接觸者

返回職場工作應變建議方案

5月8日0時起,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不匡列居隔
各機關、機構及事業單位(醫療或長照機構不適用)出現確診個案時,
應依其「持續營運計畫」採取「自主應變措施」

◆ 出現確診者,依下列原則進行風險評估,並啟動相關處置,以維護職場安全

- ◆ 是否為高感染風險者*(在無適當防護下,曾於24小時內累計大於15分鐘面對面之接觸)
- ◆ 是否有症狀
- ◆ 是否已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接種達14天(含)以上

◆ 高風險:

- ◆ 有症狀抗原快篩
- ◆ 無症狀已接種3劑滿14天—持續工作、健康監測至最後接觸滿7日、有症狀快篩
- ◆ 無症狀未完整接種—自我隔離/居家辦公3天(若持續工作上班前每1-2天執行抗原快篩至最後接觸滿7日)、有症狀快篩

◆ 低風險:

- ◆ 有症狀抗原快篩
- ◆ 無症狀持續工作

2022/05/0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班級有確診同學而被居隔師生，自5月8日起處理如下

- 一、5/7(含)前，被學校匡列為居家隔離者之教職員工生，**自5/8起解除居家隔離**，可恢復實體課程到校上課。
- 二、5/7(含)前，已有居隔事實之班級師生，恢復實體上課時，會請導師協助發放「**有居隔事實日期**」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5/8起無須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如通知居隔為5/6-5/8，則居隔書為5/6-5/7）。**惟請注意開立班級居隔書需要時間，無法立刻發放請耐心等待。**
- 三、5/7(含)前有班級同學已確診，被通知有居隔事實之班級師生，皆可領取一劑快篩試劑，已領取師生不再重覆發放，還未領取的班級師生待週一後另行安排時間請導師通知到校領取。
- 四、**5/8後若班級有確診個案一律適用新制。**

5月8日起接獲確診個案之處理方式

- 一、確診個案**班級座位之「九宮格」同班同學或同事**，屬「自主應變」對象。學生將實施三天「防疫假」暫停實體課程，啟動混成教學（有部分學生實體、九宮格學生防疫假採遠距方式）。
- 二、經由學校報局後，配發「九宮格」同學或同事每人一劑快篩試劑。
- 三、因「自主應變」對象，非屬「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匡列」對象，故**學校無須再開立居隔通知書**！
- 四、發放給自主應變師生一劑快篩劑之使用時機，原則上為**恢復實體課程前一日**（若停課期間已有相關症狀，亦可快篩確認）。
- 五、各校可規劃實施遠距教學演練，請務必妥適與親師生溝通說明

快篩陽性 學校流程比照確診個案處理

但快篩陽不等於確診，須經專業醫事人員確認

倘若快篩陽性，建議可利用「健康益友」APP進行遠距醫療諮詢或視訊看診，讓在家隔離的民眾免出門，直接利用手機進行線上醫療諮詢，能更快速評估自身健康狀態

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Covid-19新變種病毒停課指引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7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50371號函修訂

貳、確診個案及自主應變對象規範：

一、確診個案或疑似個案：就醫。

二、「自主應變對象」之匡列原則

(一)國小及幼兒園

1. 確診個案同班同學(含導師)。
2. 確診個案補習班、安親班、課後照顧班同班同學。
3. 其他課程、社團及活動，摘下口罩與確診個案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之師生。

(二)國中及高中職

1. 確診個案同班座位9宮格同學。
2. 確診個案補習班同班座位9宮格同學。
3. 其他課程、社團及活動，摘下口罩與確診個案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之師生。

(三)確診老師/科任辦公室座位9宮格同事。

三、措施：上述對象自與確診者最後接觸日(D0)起算，停止實體課程3天，每人發放1劑快篩試劑。

6	如學生因快篩陽性先暫時停止到校，之後才 PCR 陽性確診，停課日期該如何計算？中間的預防性停課措施是否持續辦理？	如有學生快篩陽性，學校得比照確診個案處理。 得知學生快篩陽性當日，就請該學生不要到校，其他九宮格學生（國小以下學生則為該生所屬班級）須實施 3 天防疫假，其停課日期比照出現確診個案的算法計之。 因此，就不需有兩者之間的預防性停課措施。
7	為何暫停實體課程及防疫假是 3 天？學校可否自行調整為 1-2 天或增加天數？	根據研究指出 COVID-19 病毒潛伏期約 2.7 天，因此訂定 3 天降低被感染風險，學校不可自行調整天數。
8	新制取消全校性暫停實體授課，但如果學校確診人數太多，是否仍可全校暫停實體授課？	如果學校確診及居家隔離人數急遽增加，造成學校在課務運作上發生困難，學校仍可以考量其運作量能調整授課方式，並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9	實施暫停實體課程 3 天，或「防疫假」3 天，何時可恢復實體課程？	3 天期滿後，第 4 天即可恢復到校上課。

確診個案解隔條件修訂摘要

本條件適用對象：檢驗陽性日為5/8起之確診者，不回溯適用5/8前檢驗陽性者

場所	解隔條件修訂摘要
居家照護	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7天，無須採檢直接解隔，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醫院 加強版集檢所 加強版防疫旅館	輕症確診隔離條件：無症狀或症狀緩解，且： 1. 兩次快篩陰性，或距發病/採檢達5天一次快篩陰性 2. 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7天，無須採檢直接解隔 符合以上任一條件，解隔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註： ◆ 上述快篩限醫事人員執行，醫事人員得自採 ◆ 輕症解隔以快篩為原則，因故無法快篩則以PCR採認
中重症住院患者	解隔改1次PCR： 症狀緩解且追蹤1次(原為2次且須滿10天)PCR陰性或Ct $\geq$ 30，可轉出隔離/專責病房

詳細內容請見最新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更新中)

2022/05/0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P11

COVID-19確診與接觸者處置方式

對象		處置方式	
確 診 者	中重症患者	收治醫院	解除隔離條件： 症狀緩解，且追蹤1次PCR陰性或Ct $\geq$ 30，可轉出隔離/專責病房 ● 解除隔離後 自主健康管理7天
	輕症/無症狀但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	收治加強版集中檢疫所或醫院	輕症者解除隔離條件： 1. 無症狀或症狀緩解 2.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a. 兩次快篩陰性，或距發病/採檢確診日5天後一次快篩陰性 b. 距發病/採檢確診日滿7天 ● 快篩限醫事人員執行，若無法快篩以PCR採認 ● 解除隔離後 自主健康管理7天
	符合居家照護條件	居家照護	解除隔離條件： 距發病/採檢確診日滿7天*，不用採檢

非 確 診 者	自海外入境	● 居家檢疫7天 (入境時PCR、第7天快篩1次)** ● 自主健康管理7天
	同住密切接觸者(被匡列)	● 居家隔離3天 (快篩1次) ● 自主防疫4天 (每日快篩陰性才可出門，可搭大眾運輸，但禁止到校上課、餐廳內用、聚餐、聚會、前往人潮擁擠場所、接觸不特定對象)
	家中有居家照護確診者	
	同班同學或座位鄰近同事確診	列自主應變對象***，依感染風險實施防疫假或停課
	有接觸確診者但非密切接觸	● 自我健康監測 (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聚會) ● 有疑似症狀應就醫，並告知可能的接觸史
	接觸到確診者的密切接觸者	● 自我健康監測 (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聚會) ● 若接觸對象確診，依狀況列為居隔或自主應變對象

*僅適用5月8日起確診者，此前確診者須滿10天才能解除隔離

**5月9日零時起實施，此前居家檢疫為10天

***5月8日零時起實施，舊案亦適用

資料來源：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製圖時間：2022年5月7日

居家照護

- 確診輕症或無症狀，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
- 無症狀或症狀緩解，距發病或採檢日達7天，**不篩檢即解隔**進入自主健康管理

7 day

+ 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居家隔離*

- 密切接觸者、居家照護同住者
- 僅需匡列時快篩，期滿進入自主防疫期

3 day

+ 自主防疫 4 天

居家檢疫*

- 所有入境者
- 5月9日起，入境時PCR檢測 (第0天)，**期滿快篩檢測**後進入自主健康管理期

7 day

+ 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自主健康管理

- 確診者及居家檢疫者解隔後
- **不需快篩即可外出**，但禁止前往人潮擁擠處、聚會及餐廳內用等活動

7 day

自主防疫*

- 居家隔離者解隔後進行
- **快篩陰性才可外出**，但禁止前往人潮擁擠處、聚會及餐廳內用等活動

4 day

自我健康監測

- 密切接觸者的接觸者
- 避免外出用餐、出入人潮擁擠處等場合，若密切接觸者檢測為陰性即解除

密切接觸者

- **5/8起調整為**確診者發病日或確症日回推前兩天起的同住親友
- 住宿學生同寢室友比照辦理

New!!

自主應變對象

- 確診者同班同學、同場域工作同事(九宮格)，**5/8起**不疫調匡列、不開立居隔單
- 企業依指引自主應變，如實施防疫假、停課等

※ 5月12日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者，快篩陽性並由醫事人員遠距視訊確認，即為確診。

圖 / 聯合新聞網製圖 (2022/5/7)

居家隔離3+4天

最後接觸日

接觸者匡列後快篩1次

最多4次快篩

0	1	2	3	1	2	3	4
居家隔離				自主防疫			
●居家隔離期間，須待在家中以1人1室為原則，不得外出 ●完成接觸者匡列後快篩 ●快篩陽性者，主動告知「隔離通知書填發單位」或集中檢疫所工作人員，並依衛生局指示前往指定地點進行PCR檢測				●如需外出請「快篩陰性」後始得佩戴口罩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 ●禁止以下行為：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前往人潮擁擠場所及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上班期間，維持社交距離，於自己座位脫口罩飲食 ●快篩陽性者，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透過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等方式前往社區採檢院所進行PCR檢測，或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訂定快篩陽性就醫流程處置			

◆請配合居隔相關應遵守及注意事項，違反相關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裁罰，最高可裁處最高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2022/04/26 20:30更新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相關請假說明

學生

如確診、居家隔離、實施防疫假
無法到校，**不列入出缺勤紀錄**

教職員工

如確診則請**公假**；如因同住親友
確診而需居家隔離請**防疫隔離假**

家長

學生暫停實體課程或請防疫假期
間，家長如需照顧學生可申請
防疫照顧假

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類教學模式暨教師差假與課務處理原則【111.04.29 修】

教學模式(可依學校狀況自行選擇教學模式)			
教師狀況 學生狀況	教師確診	教師未確診，但被匡列	照顧防疫家人
班級學生全數匡列	【遠距教學】依課表授課教師擔任	【遠距教學】依課表授課教師擔任	課務派代
部分學生匡列	1.【線上學習專班】可採班群模式分工，或另聘專師執行 2.【實體、直播線上彈性教學】班級架設直播設備	1.【線上學習專班】可採班群模式分工，或另聘專師執行 2.【實體、直播線上彈性教學】班級架設直播設備	
班級學生未被匡列/ 自主防疫假	1.【進行實體授課】另聘代課教師 2.【實體、直播線上彈性教學】 (1)該師線上教學，另聘協同教師(合作教師)在校協助 (2)由代課教師執行混成教學 3.【線上非同步課程】	1.【進行實體授課】另聘代課教師 2.【實體、直播線上彈性教學】 (1)該師線上教學，另聘協同教師(合作教師)在校協助 (2)由代課教師執行混成教學 3.【線上非同步課程】	
教師差假及課務處理			
教師差假假別	公假派代 *原授課教師確診，應優先採派代方式	居家隔離3日：防疫隔離假 *倘身體不適，經學校同意後，可派代處理 *倘居隔陰轉陽，則依照確診案例處理 自主防疫4日：等同居家辦公(無須請假)	防疫照顧假
教師倘若於健康允許 下願意授課	不額外支領鐘點費	不額外支領鐘點費	因疫情停課需 照顧學童，家長 其中 1 人得申 請，各校不得拒 絕，請假者不予 支薪
在校支援線上教學之 協同教師	支付協同鐘點費	支付協同鐘點費	

備註1：線上學習部分請參考本局 111 年 4 月 25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13046422 號修訂「臺北市中小學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多元彈性教學及評量指引」辦理。其餘教師授課事宜，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4 月 2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52438 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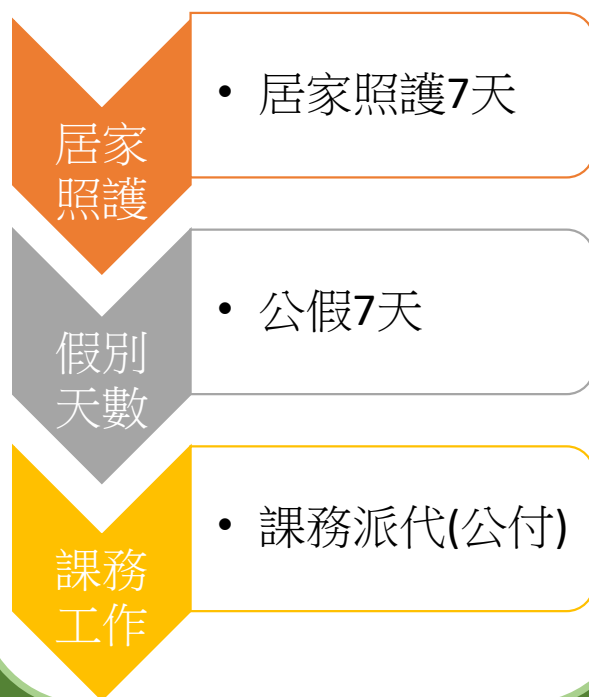
備註2：全校性停課及預防性停課時，均以居家辦公方式執行(含匡列者)，不額外支付鐘點費。

備註3：教學支援或外聘教師授課，倘有線上教學困難或難聘代課教師之情況，得以調課方式進行。

備註4：快篩陽性等同確診處理；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等同匡列者處理；111 年 5 月 9 日起配合快篩、PCR 檢測、疫苗接種由核實給予公假半日為限，且教師應以無課務時段優先，倘有特殊因素各校可秉權責彈性派代處理。

中崙高中COVID-19 請假規定-教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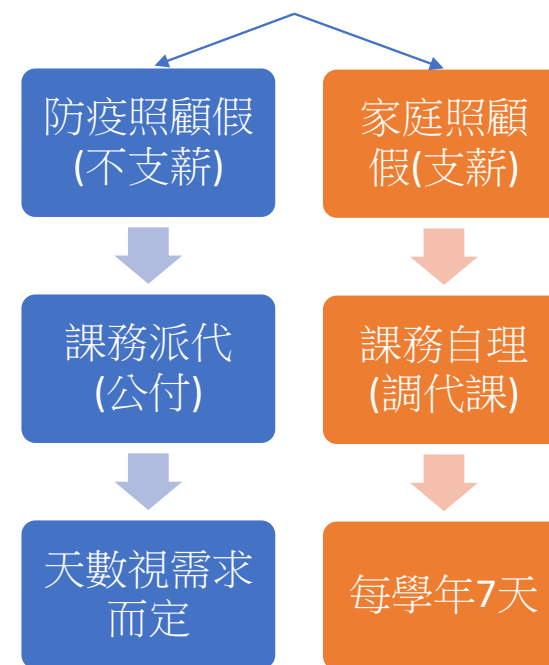
我是確診者



我是居家隔離者 (同住家人確診)



我要照顧停課兒童



若教職員為自主應變對象，如已施打三劑疫苗且無症狀，可持續工作；如有症狀則停止實體課程三天，進行居家辦公三日(日曆天)。

中崙高級中學COVID-19 請假規定-學生

我是確診者

居家

- 居家照護7天

假別
天數

- 防疫假7天

上課

- 線上學習

我是居家隔離者 (同住家人確診)

居家

- 居家隔離3天
- 自主防疫4天

假別
天數

- 防疫假7天

上課

- 線上學習

快篩

- 自主防疫第4天

我是自主應變者

居家

- 停止實體課程3天(請防疫假)

假別
天數

- 防疫假3天

上課

- 線上學習

快篩

- 防疫假第3天